

会理县人民政府

通告

第三十三号

会理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等规定，现将征收会理县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集体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收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川府土〔2017〕145号
- 三、批准时间：2017年2月23日
- 四、建设用地批准用途：会理县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用

地。

五、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及面积

(一) 被征收土地单位：会理县城北街道石厂村 6 组。

(二) 征地位置：会理县城北街道石厂村 6 组，具体四至范围以省政府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中红线范围为准。

(三) 征地面积：集体农用地 0.9138 公顷（折合 13.707 亩），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832 公顷、林地 0.8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 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被转征土地地上建筑物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费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函〔2008〕7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凉山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安置人员，采用一次性支付安置补助费及社保统筹金的安置方式，由征地农转非人员自行缴纳社保资金后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相关工作组办理土地征收及建

（构）筑物、附着物等的补偿登记工作。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征收部门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新建、抢建、改建建（构）筑物，禁止抢栽、抢种各类作物及林木。对抢修抢建的建（构）筑物、

抢栽抢种的各类附着物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